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办理解除闲置、
不动产权证—测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17160-2008	国家标准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含税总价款暂定为¥2696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演艺中心部分：金额为¥15622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地下车库部分：金额为¥4559.11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由甲方一承担；培训中心部分：金额为¥6785.29元（大写：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由甲方二承担。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测量成果面积为准，两个单位按划定的实际面积计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26966.40元。待该项目财政资金指标下拨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对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测绘要求向乙方提交与该工程有关的资料；
- 2、保证乙方测量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
- 3、允许乙方内部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但乙方不得将该测绘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
- 2、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顺利完成并按合同约定实际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

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款项及资料、另行选择其他测量单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测绘，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导致合同无效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自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报酬、保险、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产生争议的，与甲方无关。

7、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勘测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法律风险。

8、乙方应对测绘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工作日）。

第八条 测绘成果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当在解除闲置用图入库完成后出具纸质的图纸和电子版文件给甲方去办理解除闲置手续；并在宗地图、自然幢基底图、房屋分户图出图完成后打印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给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去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起件，待不动产登记起件完成后，乙方负责将不动产数据上传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库，待完成后下载入库后的电子版图纸并将打印的纸质图纸再次交给甲方一或者甲方二，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再将此图纸交给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用于办理后续的不动产权证；相关纸质图纸的数量及电子版文件的格式应以满足甲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测绘成果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包括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测绘内容及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为准。若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验

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甲方对裁决结果不服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出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加盖“测绘成果入库专用章”的基底占地图、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权籍审核后加盖“权籍审核成果入库专用章”和“测绘成果入库专用章”的自然幢基底图和房产分户图，经甲方经办人确认即完成标的测量工作，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后续本合同的测量资料如需更改仍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配合乙方进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造成停工、窝工时，导致工期顺延长时，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 损失费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测绘费用、延误办证的损失等）。因天气、交通、

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工期延误。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若重测或补救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行政罚款、延误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其他损失等）。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测绘成果 15 日的，应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测绘成果 30 日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一名称 (盖章)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1

承揽人名称 (盖章)

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山兴中道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7823010000198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1

委托人二名称 (盖章)

中山市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1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测绘报价单

建筑项目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坐落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73 号，用地面积 68599.58 m²，宗地内有演艺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27440.65 m²暂定）（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培训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11918.63 m²暂定）（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其中培训中心地下 1 层为车库（后称“地下车库”），本次进行单独报价。用地面积按各自建筑面积所占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并参照 2006 年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规划验收的测绘图纸。演艺中心分摊用地面积 39740.67 m²（暂定），培训中心分摊用地面积 17261.14 m²（暂定）；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8008.25 m²暂定）。现我司受委托方委托对此项目进行测量并出具本项目用于办理解除闲置用图、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用图，并负责上传此相关图纸的电子版数据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权籍信息库。就此三项任务，我司报价如下：

项目	项目	面积	标准单价	标准收费	备注
演艺中心	宗地测量	39740.67 m²	0.28 元/m³	11127.39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房产测量	27440.65 m³	0.40 元/m³	10976.26 元	原中山市测量 收费标准
	土地闲置测量	39740.67 m³	0.23 元/m³	9140.35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小计			31244.00 元	
培训中心（不含地下 车库）	宗地测量	17261.04 m²	0.28 元/m³	4833.09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房产测量	11918.63 m³	0.40 元/m³	4767.45 元	原中山市测量 收费标准
	土地闲置测量	17261.04 m³	0.23 元/m³	3970.04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小计			13570.58 元	
地下车库	宗地测量	11597.87 m²	0.28 元/m³	3247.40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房产测量	8008.25 m³	0.40 元/m³	3203.30 元	原中山市测量 收费标准
	土地闲置测量	11597.87 m³	0.23 元/m³	2667.51 元	国测财字 [2002]3 号
	小计			9118.21 元	
合计				53932.79	
	本次优惠收费按标准收费的 5 成计收，共计 26966.40 元				
	优惠收费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				
注：报价已含增值税发票					
公司：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4	